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5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科強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5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未扣案蘋果廠牌之手機112支、蘋果廠牌耳機4副、OPPO廠牌之手機14支、三星廠牌之手機13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科強為盛楊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盛楊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負責人徐玉郎）之督導人員，負責管理店內業績，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1年9月起，接續將盛楊公司配發之蘋果廠牌之手機112支、蘋果廠牌耳機4副、OPPO廠牌之手機14支、三星廠牌之手機13支（價值共新臺幣389萬860元）私自取走，變賣後換取現金自用，並向不知情之門市人員吳依容、蔡俐佳（所涉侵占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假借其另以公司名義將商品售予客戶，而欲將該等訂單計入下月業績等託詞，其等遂按指示掃描無商品庫存之條碼，使盛楊公司未能即時察覺商品庫存無故減少。嗣於盛楊公司內部盤點稽查時發現商品數量有異，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01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03 「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
04 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
05 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
06 倘接續犯之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其效力當然及於
07 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自應諭知公訴不受理
08 之判決。

09 三、經查：

10 (一)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為單一，在訴訟法上自亦無
11 從分割（即訴訟關係亦屬單一），無論起訴程序或上訴程序
12 皆然。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
13 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於起訴時如
14 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
15 罪事實而為觀察，本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所為認事、用法職權
16 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

17 (二)犯罪有無被提起公、自訴的判斷，亦即法院應予審判的事項
18 範圍如何，應以起訴書或自訴狀內，事實欄記載的犯罪時
19 間、地點、行為人、被害人及犯罪行為等事項為準；起訴書
20 關於犯罪時間、地點之記載，旨在辨別犯罪之個別性，換言
21 之，起訴犯罪事實記載之內容倘「足以表示其起訴之範
22 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因何犯罪事
23 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即為已足。亦即，檢察官起
24 訴書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
25 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其審判範圍既已特定，即使起訴書記載
26 粗略未詳或不夠精確，或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被害法
27 益、行為人人數、犯罪之形式（即共犯態樣或既、未遂）略
28 有差異，對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並無影響。

29 (三)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主張被告自111年9月起，接續將盛楊
30 公司配發手機、耳機私自取走之行為係接續侵占犯罪行為，
31 然本案起訴之上開日期既均在前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3年度審易字第480號)起訴(桃園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93)之犯罪時間(即111年9月起至112年4月間)內,以門市督導之機會侵占手機之行為態樣相同,縱本案起訴之犯罪時間記載不夠精確,然其起訴之犯罪行為及範圍均足與前案犯罪不致相混,應認本案起訴之犯行與前案已起訴之犯行具有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本案起訴之侵占行為既包含在前案起訴之侵占行為範圍內,且經前案法院認被告係以接續之侵占行為予以論處罪刑,則本案起訴之侵占行為顯然應併受前案起訴之審判,換言之,本案起訴被告之行為既在前案起訴犯行期間而具有同一性,又係繫屬在後之案件,原審判決逕為不受理之判決,並無不合。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以侵害法益不同、手法不同及先後起意不同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五、沒收宣告

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未扣案蘋果廠牌之手機112支、蘋果廠牌耳機4副、OPPO廠牌之手機14支、三星廠牌之手機13支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案雖因公訴不受理,然被告涉有侵占犯行,僅因上揭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本院查檢察官起訴時已請求法院宣告沒收,且被告雖辯稱業已變賣,然未能供述變賣或典當之對象究為何人或提出相關單據以資查證,依目前卷內事證亦無可認定,尚難認被告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未同時依檢察官之聲請宣告沒收,應由本院補充宣告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3 法官 林孟皇
04 法官 林呈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佳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